

2020 年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水利、渔业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年度计划和实施办法。

（二）统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落实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关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推进全区城乡扶贫开发工作、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管理监测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有关信息，承担农业、水利统计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

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负责做好现代农业人才创新基地的服务工作。

（十四）开展农业、水利科技培训和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

利规划。

（十六）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七）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

（十八）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九）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全区重点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

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一）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三）组织指导水资源监测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十四）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五）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上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

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二十六）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二十七）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二十八）负责落实水利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水利汛期值班值守工作。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全区水情、旱情、水利行业险情、水旱灾情等相关工作。

（二十九）负责组织、协调及实施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区江河湖库管理及保护的总体制度、机制和技术标准。制定加强江河湖库管理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工作。

（三十）负责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和水利执法工作。负责

农业、水利、渔业、农机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

（三十一）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不再委托江门市蓬江区动植物防疫检验监督所（江门市蓬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蓬江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由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

（三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三）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区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水利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促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推升农业、水利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5. 进一步加强水安全保障工作，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

（三十四）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环节和畜禽屠宰环节、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蓬江区动植物防疫检验所、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江门市蓬江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58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18.8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68.95
本年收入合计	5589.70	本年支出合计	5589.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89.70	支出总计	5589.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門市蓬江區農業農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3.00	2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4	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4	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	1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68.95	26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8.95	26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68.95	26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89.70	1237.98	4351.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8	23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75	22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0	1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0	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0	6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0	6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0	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18.83	836.06	4082.77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20.83	542.22	1278.61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42.22	54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1	0.00	183.11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35.00	0.00	43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60.50	0.00	660.5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875.00	293.84	1581.16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3.84	29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37	0.00	211.37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69.79	0.00	1369.79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940.00	0.00	94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940.00	0.00	94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3.00	0.00	283.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3.00	0.00	283.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4	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4	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	1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68.95	0.00	268.95	0.00	0.00	0.00	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8.95	0.00	268.95	0.00	0.00	0.00	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68.95	0.00	268.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0	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8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18.8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68.95
本年收入合计	5589.70	本年支出合计	5589.7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89.70	支出总计	5589.7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589.70	1237.98	435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8	237.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75	227.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0	119.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0	72.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5	35.7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	10.2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	10.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0	67.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0	67.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0	50.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0	17.2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18.83	836.06	4082.77
21301 农业农村	1820.83	542.22	1278.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1 行政运行	542.22	542.22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1	0.00	183.1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35.00	0.00	43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60.50	0.00	660.50
21303 水利	1875.00	293.84	1581.16
2130301 行政运行	293.84	293.84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37	0.00	211.3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69.79	0.00	1369.79
21305 扶贫	940.00	0.00	94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940.00	0.00	94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3.00	0.00	283.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3.00	0.00	2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4	96.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4	96.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0	86.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	10.24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68.95	0.00	268.95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8.95	0.00	268.95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68.95	0.00	268.9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37.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95.2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7.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91.2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03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2.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2.5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5.7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9.2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8.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2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6.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45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5.2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9.25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31
[30216]培训费	[50201]办公经费	5.7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5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6.17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3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7.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3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19.5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5.82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助	0.00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99]其他支出	0.00
[30701]国内债务付息	[59999]其他支出	0.00
[312]对企业补助	[599]其他支出	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59999]其他支出	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7.41	107.41	0.00	0.00
“三公”经费	16.10	16.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60	14.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0	14.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89.70万元，比上年减少1222.65万元，下降17.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林业股和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蓬江派出所划至区自然资源局管理；支出预算5589.70万元，比上年减少1222.65万元，下降17.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林业股和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蓬江派出所划至区自然资源局管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10万元，比上年减少2.9万元，下降15.2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0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14.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下属单位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蓬江派出所划至区自然资源局减少预算；公务接待费1.50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下属单位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蓬江派出所划至区自然资源局减少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

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7.41万元，比上年减少33.36万元，下降23.7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下属单位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蓬江派出所划至区自然资源局管理减少其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53.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0.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23.2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072.1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0.33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5.70万元，主要是空调机、其他空气调节电器、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碎纸机、家具用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河长制工作管理经费	315万元	实现全区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制度体系、规划体系健全完善，江河湖库管理范

		围内水事活动依法有序，水资源、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目标。
农业农村建设管理经费	100 万元	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打造“干净、廉洁、高效”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环境，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水资源保护经费	191.75 万元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监管，落实节水型城市创建任务。
动物疫病防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414.84 万元	通过动物疫病防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实现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保持平稳可控；二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持续向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为工作目标；三是信息进村入户工程55家益农信息社的建设任务；四是完成农博会参展和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任务；五是完成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任务；六是完成三品一标省名牌奖补；七是完成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任务。
工程档案验收技术咨询费	385 万元	工程档案整编、工程新决算审核咨询、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编制天沙河流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及区水土保持规划、开展全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编制水利“十四五”规划等。
天沙河流域经费	288.04 万元	确保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安全运行及天沙河水域的环境卫生。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